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吳兆麟 02-27718121#162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73501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申請有償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案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3項規定，有償撥用土地之取償，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未登記土地無公告土地現值，其有償撥用價款，依本署所訂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除專案核定處理方式，以核准撥用日當期「毗鄰」土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價，俟土地奉准撥用登記完竣，再以登記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價款，倘有差額，通知申撥機關辦理多退少補。實務上，機關對前述「毗鄰」土地認定不一，為一致性，請申撥機關依附件說明估算撥用價款，填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，並寬列預算，以利支付。
- 二、未登記土地登記作業需時，為免行政院於年底核准撥用，辦妥土地登記跨至次年，致公告土地現值非核准撥用日當期，不符上述劃分原則規定，請儘量於每年9月底前申撥。
- 三、本函及附件置於本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各類案件範例/有償撥用國有未登記土地價款估算方式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申請有償撥用「A地號」國有未登記土地 價款估算方式

以毗鄰(含線狀及點狀毗鄰)已登記土地B、C、D地號當期每平方公尺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算(四捨五入取至整數)，作為A地號暫估單價。毗鄰土地倘屬未登記土地，不列入計算。

※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應填列之A地號撥用價款試算：

$$\text{暫估單價} = (2,300 + 760 + 760) / 3 = 1,273 (\text{元})$$

$$\text{暫估總價} = \text{單價}(1,273) * \text{面積}(123.3) = 156,961 (\text{元})$$

(以上試算價格均四捨五入取至整數)

